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蔡育修

陳孝源

陳宥辰

林捷迎

蔡孟昌

兼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陳利忠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戊○○、丙○○、丁○○、甲○○、己○○各如附表四「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附表四「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乙○○、戊○○、丙○○、丁○○、甲○○、己○○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乙○○、戊○○、丙○○、丁○○、甲
02 ○○○、己○○分別於附表二「工作年資」欄之期間受僱於被
03 告公司，分別擔任副理、主任、品管工程師、主任、工務助
04 理、副主任之職務，原告之工作地點為臺南市永康區社會住
05 宅「東橋安居」建築基地，並約定每月薪資如附表一「每月
06 薪資」欄之金額。被告公司原定民國113年10月份薪資發薪
07 日為113年11月11日，後發公告發薪日因故延至同年月15
08 日，惟被告公司卻於同年月13日晚上21時53分在公司LINE群
09 組突發公告表示因周轉問題致無法繼續經營，並告知公司將
10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人。原告等有收到非自願離
11 職證明書及被告公司所開立積欠原告等人如附表一「積欠薪
12 資」欄所示之薪資及附表二「資遣費金額」欄所示之資遣費
13 之積欠薪資明細，惟被告公司至今仍未給付積欠原告等人之
14 上開薪資及資遣費。原告等人均已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1年
15 以上，未達3年，是被告公司主張歇業，依勞動基準法（下
16 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契約時，被告公司應於20日前
17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卻未為之，被告應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
18 第2款及第3項規定，給付原告等人各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
19 數額如附表三「預告期間工資金額」欄所示。原告等依兩造
20 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22條第2
21 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22 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擔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8 資料、薪資帳戶明細、Line群組公告截圖、非自願離職證
29 明書、積欠薪資明細等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1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02 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二) 被告公司各積欠原告等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薪資，已如前
04 述，被告公司自應負給付責任，是原告等人各請求被告公
05 司給付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薪資，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三)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

08 (1) 按雇主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
09 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0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11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2 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13 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
14 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15 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
16 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2) 被告公司因周轉問題無法繼續營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18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等任職被告公司之期
19 間、平均工資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數額各如附表二
20 所示，均業如前述，則原告等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1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各給付如附表二「資遣費金
22 額」欄所示之資遣費，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3 (四)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
24 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
25 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26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
27 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
28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原告等人工作年資均為1年以上，未達3年，已
30 如前述，依上揭法條規定，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
31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應於20日前預告，詎被告未經預告即

01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三「預
02 告期間工資金額」欄所示之預告期間（20日）工資，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基法第16條第1
05 項第2款、第3項、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06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各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四
07 「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8 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0 六、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11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2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3 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林 容 淑

22 附表一：積欠薪資金額（附表之幣別均為新臺幣）

23

| 序 號 | 姓名 | 每月薪資 | 積欠薪資 | | 金額 |
|--------|-----|---------|---------|-------------|----------|
| | | | 112.10 | 112.11.1-19 | |
| 1 | 乙○○ | 90,000元 | 90,000元 | 57,000元 | 147,000元 |
| 2 | 戊○○ | 75,000元 | 75,000元 | 47,500元 | 122,500元 |
| 3 | 丙○○ | 70,000元 | 70,000元 | 44,333元 | 114,333元 |
| 4 | 丁○○ | 75,000元 | 75,000元 | 47,500元 | 122,500元 |
| 5 | 甲○○ | 30,000元 | 30,000元 | 19,000元 | 49,000元 |
| 6 | 己○○ | 68,000元 | 68,000元 | 43,067元 | 111,067元 |

01
02

附表二：工作年資及資遣費計算表

| 序號 | 姓名 | 工作年資 | | 每月薪資 (平均工資) | 資遣費金額 |
|----|-----|---------|---------|----------------|---------|
| | | 到職日 | 離職日 | | |
| 1 | 乙○○ | 0000000 | 0000000 | 90,000元 | 79,500元 |
| 2 | 戊○○ | 0000000 | 0000000 | 75,000元 | 65,625元 |
| 3 | 丙○○ | 0000000 | 0000000 | 70,000元 | 59,695元 |
| 4 | 丁○○ | 0000000 | 0000000 | 75,000元 | 63,959元 |
| 5 | 甲○○ | 0000000 | 0000000 | 30,000元 | 26,417元 |
| 6 | 己○○ | 0000000 | 0000000 | 68,000元 | 44,295元 |

03
04

附表三：預告工資計算表

| 序號 | 姓名 | 每月薪資 | 每日工資 | 預告期間工資金額 |
|----|-----|---------|-----------|----------|
| 1 | 乙○○ | 90,000元 | 3,000元 | 60,000元 |
| 2 | 戊○○ | 75,000元 | 2,500元 | 50,000元 |
| 3 | 丙○○ | 70,000元 | 2,333.33元 | 46,667元 |
| 4 | 丁○○ | 75,000元 | 2,500元 | 50,000元 |
| 5 | 甲○○ | 30,000元 | 1,000元 | 20,000元 |
| 6 | 己○○ | 68,000元 | 2,266.66元 | 45,333元 |

05
06

附表四：被告應付總額

| 序號 | 姓名 | 積欠薪資 | 資遣費 | 預告期間工資 | 合計 |
|----|-----|----------|---------|---------|----------|
| 1 | 乙○○ | 147,000元 | 79,500元 | 60,000元 | 286,500元 |
| 2 | 戊○○ | 122,500元 | 65,625元 | 50,000元 | 238,125元 |
| 3 | 丙○○ | 114,333元 | 59,695元 | 46,667元 | 220,695元 |
| 4 | 丁○○ | 122,500元 | 63,959元 | 50,000元 | 236,459元 |
| 5 | 甲○○ | 49,000元 | 26,417元 | 20,000元 | 95,417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6 | 己○○ | 111,067元 | 44,295元 | 45,333元 | 200,695元 |
|---|-----|----------|---------|---------|----------|